



筑牢法治屏障 书写善治答卷

准格尔旗成立自治区首家矿区合议庭护航区域经济发展

本报记者 ● 郭星宇

这里是名副其实的资源“热土”，现已探明煤炭储量582亿吨，远景储量超千亿吨，境内共有煤矿130座。2023年，当地累计销售煤炭3.65亿吨，占全国总销量的8%，成为自治区经济发展的排头兵。

然而，这片因煤而兴的土地，却面临着土地征拆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为了妥善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涉矿纠纷，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委政法委的统筹支持下，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0日成立了自治区首家矿区合议庭，专门开展涉矿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时至今日，大量因征拆导致的矛盾纠纷被化解于诉讼前端。如今，这片“热土”经济在“高效推进+稳定护航”双轮驱动下持续升温，和谐与绿色发展成为准格尔大地的主旋律。



现场勘验



调解现场

1 覆盖式服务强履职 精准化施策护民生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矿区合议庭的主要职责是围绕准格尔旗委中心工作，实质性化解涉矿土地纠纷、协助行政部门规范征迁行为。工作中，矿区合议庭通过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对内整合审判资源、对外联动多方主体，构建起覆盖矛盾预警、协同处置的全链条内外联动机制，推动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基层、化解在基层。

为筑牢涉矿矛盾纠纷化解根基，准格尔旗法院精准开出治理“药方”：将4个基层人民法庭及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1庭以及执行局纳入矿区征拆矛盾纠纷化解“一张网”，构建起矿区合议庭居中调度、统筹协调，各庭室互相协作、共同发力的涉矿征拆矛盾纠纷治理组织架构。

在此基础上，全旗10个苏木

乡镇和4个街道均成立了“矿区机动服务站”，辅助开展各类涉矿服务工作。此外，在旗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将各乡镇街道、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矿区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纳入征拆矛盾纠纷网络，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一站式”受理、办理、反馈的共治格局。

具体工作中，矿区合议庭针对涉矿矛盾纠纷进行梳理，将其划分为行政类、民事类和信访类，并针对类案制定解决方案：在处理行政类纠纷时，对于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及时向行政机关、企业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相关单位科学决策、改进工作、规范行为，建立健全“司法建议+整改反馈+效果评估”的闭环机制，实现“政通人和”；在处理民事类纠纷时，创新实施“公证保全土地现状+征

地补偿款足额提存”的解纷方案，要求企业足额将提存征地款放入共管账户，该举措既充分保障了村民的合法权益，也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案结事了”；在处理信访类纠纷时，深刻把握解决征拆问题就是抓住了解决信访矛盾的“牛鼻子”，积极探索推行“先行调解+司法确认+监督自执”的多元解纷模式，在当事人花费成本最小、动用社会资源最少、司法效率最高的前提下，实现“事心双解”。

当下，准格尔旗已形成了“因案施策破症结、对症下药解难题；应调尽调广覆盖、能调尽调提质效”的良好治理局面。对于未能通过调解解决的矛盾纠纷，矿区合议庭会及时将其导入诉讼程序，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兜底作用，最终实现定分止争。

2 立体式攻坚破难题 体系化治理固根本

矿区合议庭秉持“五位一体”发展理念，在社会治理实践中锚定“发展与保护并重”的目标，将“良法善治”贯穿治理全过程，大力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推动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在化解纠纷时同步考量经济建设需求与生态环境保护底线，促使矛盾冲突转化为各方同频共振、同向聚力的生动实践。

2025年4月27日，矿区合议庭受理了一起因矿产资源开发引发的纠纷案件。原告马某某是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苏计沟村村民，因煤矿开采导致其房屋受损，遂将采区煤炭公司告上合议庭，请求煤炭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为其修缮房屋。

该案并非表面看起来简单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其中涵盖了资源型地区普遍存在的开发利益分配、生态环境修复、群众权益保障等系

统性矛盾。根据案情，矿区合议庭创造性地构建了“三维”解纷体系。

何谓“三维”解纷体系？据介绍，在纵向维度，司法机关主动下沉解纷力量。为了迅速解决马某某的燃眉之急，尽快完成矿区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矿区合议庭没有采取委托第三方鉴定损失的常规做法，而是依托基层自治组织纾解村民心结，然后联动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对现场进行勘查。通过科学论证，使煤炭企业认识到马某某房屋受损是由于开采行为造成的。这种将专业技术服务前置到诉讼环节的举措，有效避免了司法资源空转，将“证明难题”转化为“解决方案”。

在横向维度，及时联动多元主体进行共治。矿区合议庭居中调度：由事发地友谊街道办事处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协调矿区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生

态修复规划；苏计沟村委会激活“乡贤评理”机制，组织熟悉双方情况的村民代表参与生态修复规划论证；涉事煤炭企业保障施工顺利进行，将修缮房屋与生态修复规划有机衔接。多方主体在法治框架下形成“责任共担、规划共商、成果共享”的协作模式。

在时间维度，建立了全周期生态修复机制。调解协议突破“一次性赔偿”模式，创新设置了“工程实施+效果评估+长期维护”三个阶段的履约标准。企业完成受损房屋加固后，需根据生态修复规划要求，完成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形成“工程修复+自然恢复”技术标准，为准格尔旗多处历史遗留矿区生态修复提供了可复制方案。

3 示范式效应开好头 规范化推广见长效

矿区合议庭在审理承包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时，发现基层自治组织制定的村规民约与法律规定有冲突，引发了“外嫁女”权益保障不到位等共性问题。为此，矿区合议庭运用“争议地块必勘验、涉事主体必面谈、周边群众必走访、原始凭证必核验、补偿方案必公示”的五个必须工作法，创新采用“示范诉讼+批量调解”模式化解群体性纠纷，形成了“化解一个、规范一片”的示范效应。

“外嫁女”是基于婚俗形成的习惯性称谓，泛指原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女性，后因为户籍迁移，造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被村规民约限制或取消，进而土地承包、集

体收益分配等权益方面面临争议的特殊群体。

2025年6月30日，矿区合议庭向此类纠纷较多、信访矛盾突出的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川掌村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镇主管部门制发了司法建议。川掌村民委员会参照已生效的相关“外嫁女”合法权益保障的范例，对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做出的分配方案合法性予以审查。

办案过程中，矿区合议庭摒弃“就案办案”思维，不仅聚焦争议本身，更溯源利益诉求、关切情感联结，推动矛盾双

方从“对立博弈”转向“共商共解”，有效化解了农村土地征收中的潜在矛盾，避免了群体性纠纷发生，彰显了司法公平正义的价值导向，提升了群众对司法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为准格尔旗其他区域保障“外嫁女”权益提供了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召开协调会